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职期间忠诚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职尽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虹女士、孙为先生、张海燕女士。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在行业、法律或会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陈虹	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海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

无。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2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陈虹	9	9	0	0	3	3
孙为	9	9	0	0	3	3
张海燕	9	9	0	0	3	3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位独立董事积极主持及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有关职责。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陈虹	1/1	3/3	0/0	0/0
孙为	0/0	3/3	2/2	6/6
张海燕	0/0	0/0	2/2	6/6

注 1：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三、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领导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

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2022年3月1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董监高履职责任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24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交易所第九期新上市公司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22年12月1日	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16日	江苏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经自查，本人仍符合独立性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我们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2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3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虹、孙为、张海燕

2023年4月7日